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若经审议通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2021年度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将为人民币1,05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2021年度经审议的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为人民币460,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2021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信

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控股子公司需求分配对各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1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将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会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3、担保金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或小股东通过股权质押、反担保函等措施提供反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上述子公司开展融资是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此提供担保，能保障其业务的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超过本次审议范围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后方对外提供

担保。

公司资金部将对上述公司负债率动态变化、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进行监控与管理。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本次议案通过，公司审批的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50,000 万元+美元 6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2.15%。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324,800 万元+2,000 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29%，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703,200 万元+67,800 万美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91,484.21 万元人民币+9,300 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2.52%。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